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 (I)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II)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及
- (III)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調整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載述之特別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由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該通函內所載有關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因此，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生效。

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調整

由於股本重組，本公司將對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以及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進行調整。有關調整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生效。

茲提述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股本重組。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載述之特別決議案（「**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57,582,157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857,582,157股。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點票的監察員。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股份數目 <small>(概約%)</small>	
	贊成	反對
批准股本重組。	1,115,442,795 <small>(99.54%)</small>	5,200,776 <small>(0.46%)</small>

附註：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75%以上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由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後，該通函內所載有關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因此，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生效。

股本重組及有關買賣安排、免費換領股票之安排以及為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之日期將依照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一節的時間表實行。

有關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調整

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由於股本重組，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以及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下列方式作出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認購價 (港元)	認股權證 獲行使時 將予配發 及發行之 股份數目	認購價 (港元)	認股權證 獲行使時 將予配發 及發行之 新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0.3	50,000,000	1.5	10,000,000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0.3	20,000,000	1.5	4,00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0.3	54,166,666	1.5	10,833,333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0.3	<u>66,666,666</u>	1.5	<u>13,333,333</u>
		<u>190,833,332</u>		<u>38,166,666</u>

上述有關認股權證之調整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書面確認，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